进一步从严把好选人用人关

——中组部负责人就印发《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答记者问

权威访谈

制定《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就是把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作为干部工作的聚焦点、攻坚点，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刷新吏治，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准确识别、坚决挡住那些在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方面“带病”的干部

在《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开发布之际，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意见》的起草制定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这个《意见》？

答：干部“带病提拔”是党内外、各方面反映强烈的一个突出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大力整治“四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带病”干部存量减少、增量得到遏制。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要求，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强化组织把关，挡住了不少“带病”的干部。但“带病提拔”仍时有发生，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干部选拔任用要严格把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制定《意见》确定为年度重点改革任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也将此列入今年的工作要点。

制定这个《意见》，就是把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作为干部工作的聚焦点、攻坚点，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刷新吏治，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准确识别、坚决挡住那些在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方面“带病”的干部。同时，当前地方领导班子换届陆续进行，制定这一基本性的文件，十分及时和必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与《干部任用条例》、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能上能下等规定配套起来，不断扎紧制度笼子。

问：《意见》有哪些主要特点？

答：《意见》贯彻了中央的新精神新要求，吸收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经验新成果，是做好新时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重要遵循。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大力培养、大胆使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既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又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保护作风过硬、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二是聚焦选拔任用工作。重点就选拔任用环节如何挡住“带病”的干部，作出规定、提出要求，以增强针对性，提高实效性。三是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针对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原因，研究提出切实可行、有力有效的政策措施。通过坚持把责任挺在前面，以责任追究压阵，打牢日常了解、综合研判两个基础，抓好动议审查、任前把关两个关键，努力形成责任清晰、措施有力、相互衔接、完整闭合的防范机制。四是力求务实管用。注意指导性和操作性相结合，注意坚持已有规定与总结吸收新经验相结合，对各地各部门普遍运用、效果较好的做法，提出规范性要求；对符合改革方向、经过实践探索效果比较明显的做法，提出倡导性要求。

问：我们注意到，《意见》把“落实工作责任”作为第一条措施，请问对此是怎么考虑的？

答：造成干部“带病提拔”，原因有很多，但与选拔任用工作责任不明确、不落实、难追究有很大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首要的就是健全完善责任体系。《意见》就压实选人用人工作责任作出新的规定。主要有：一是进一步明确责任。规定各级党委（党组）对选人用人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承担直接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监督责任。二是将责任落实到人。特别是规定党委（党组）在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报送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人选时，要认真负责地对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实行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在意见上签字制度。目前，一些地方和部门探索试行这一做法，取得了良好效果。大家反映，这是一个有效管用的好办法，有利于强化和落实责任。三是加强对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明确考核评价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以及有关领导干部，要把履行选人用人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同时，《意见》还在最后明确提出“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增强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政治自觉。

问：《意见》提出要深化日常了解、注重分析研判，请您就此进一步作些解读。

答：干部“带病”情况比较复杂，有的具有很强的隐蔽性。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必须把了解干部的功夫下在平时，加强综合分析研判。《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以下措施：一是广泛了解。针对“平时少考、用时急考”的现象，强调要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广泛接触干部，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识别干部。要多与干部谈心谈话，改进谈话方式，提高谈话质量，注意观察干部识别干部。二是突出重点。要及时掌握干部的德才表现、重要情况和群众口碑，注重了解干部在重大事件、重要关头、关键时刻的表现，以强化对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情况的把关。三是整合信息。明确健全完善日常联系通报机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纪检监察、审计、信访、巡视、督导等执纪监督方面信息和网络舆情反映的干部有关情况，建立干部监督信息档案。四是会诊辨析。开展经常性分析研判，重点分析研判现任党政正职、党政正职拟任人选、近期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问题反映较多的干部。党委（党组）书记应当注意听取研判情况汇报，并有针对性地参加专题研判，全面深入掌握干部情况。

问：您刚才提到要抓好动议审查、任前把关两个关键，请问《意见》在这方面重点强调了哪些要求？

答：从一定意义上讲，平时了解、分析研判强调的是把功夫下在平时，而动议审查、任前把关强调的是在选拔任用工作启动后全程把关，这对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无疑是非常关键的。归纳起来，《意见》对此提出了以下要求：一是对谁来把关，规定更加清晰。在动议环节，明确要求规范动议主体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在任前把关上，不仅对选好配强考察工作人员提出了明确要求，而且强调要明确考察谈话保密与承诺责任，营造讲真话的氛围。二是对怎么把关，措施更加细化。对动议审查，提出要坚持先定规矩后议人选，按照以事择人、按岗选人的要求进行充分酝酿，在此基础上比选择优，研究意向性人选。对任前把关，强调要针对不同考察对象的具体情况，细化考察内容，改进考察方式，抓住重要行为特征，有针对性地找知情人谈话，采取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实地走访、家访等办法，广泛深入地了解干部。三是对加强审核，内容更加丰富。明确提出实行“四凡四必”。即：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四是对何时把关，关口更加前移。强调动议即审，该核早核，对动议酝酿时纳入考虑范围的有关人选，提前审核其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等情况。五是对把关结果，要求更加严格。明确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任用。

问：请问《意见》对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实行责任追究，有哪些硬举措？

答：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只有强化事后追究，才能更好地倒逼责任落实。为此，《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一是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要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等各项监督制度，充分发挥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通过巡视检查、有针对性的检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等经常性检查，加强对选人用人全过程的监督。二是对干部“带病提拔”问题实行倒查。明确要求逐一检查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甄别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三是严肃追究责任。明确对领导不力、把关不严、考察不准、核查不认真，甚至故意隐瞒、执意提拔，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要严肃追究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干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特别是进一步明确，凡因干部“带病提拔”造成恶劣影响的，连续出现或大面积出现干部“带病提拔”情况的，要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干部“带病提拔”的典型案例，及时进行通报。

问：当前，也有人担心强调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可能带来一些党组织怕担责不敢使用干部或少数人搞诬告陷害等问题，请问《意见》对此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这个问题提得很好。需要强调的是，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根本的还是要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选拔出来，激励广大干部积极进取、敢于担当，而不是让干部不干事、不作为。《意见》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明确提出了以下要求：一是对需要核查的信访举报，明确应当是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二是对一时存疑、暂未使用的干部，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查清问题、作出结论，为那些受到诬告、诽谤、陷害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处理打击报复、诬告陷害行为。三是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保护作风过硬、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要旗帜鲜明地撑腰鼓劲、大胆使用。

问：最后，请您谈谈对贯彻落实《意见》有什么部署？

答：关于《意见》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在印发《意见》的通知中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内容，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把制度规定落到实处。一要加强学习宣传。采取举办培训班、开展研讨、工作交流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二要细化落实措施。结合深入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研究制定贯彻《意见》的具体办法。三要突出工作重点。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人选标准，严格履行程序，切实做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四要在地方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意见》，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提名”。中央组织部将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推动各地各部门抓好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

文/新华社记者 孙铁翔 朱基钗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中办印发《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断提高选人用人质量，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对选人用人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分别承担直接责任和监督责任。要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大力培养、大胆使用忠诚干净担当、谋改革促发展实绩突出的干部。党委（党组）在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报送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人选时，要认真负责地对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实行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在意见上签字制度。考核评价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以及有关领导干部，要把履行选人用人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二、深化日常了解。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广泛接触干部，深入了解干部的日常品行和表现，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识别干部。通过调研、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渠道，及时掌握干部的德才表现、重要情况和群众口碑，注重了解干部在重大事件、重要关头、关键时刻的表现。多与干部谈心谈话，改进谈话方法，提高谈话质量，观察干部的见识见解、禀性情怀、境界格局、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健全完善日常联系通报机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纪检监察、审计、信访、巡视、督导等执纪监督方面信息和网络舆情反映的干部有关情况，建立干部监督信息档案。

三、注重分析研判。充分运用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根据干部一贯表现，突出对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表现、履行选人用人职责、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综合分析，发现线索，查找问题。根据问题线索，及时对干部进行谈话或函询，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对干部有关问题及其性质、程度等进行会诊辨析、筛查甄别，作出判断。对现任党政正职、党政正职拟任人选、近期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问题反映较多的干部要重点研判。开展经常性分析研判，党委（党组）书记应当注意听取研判情况汇报，并有针对性地参加专题研判，全面深入掌握干部情况。

四、加强动议审查。规范动议主体职责权限和程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合理方案，提出符合好干部标准的人选。坚持先定规矩后议人选，按照以事择人、按岗选人的要求，对领导班子优化方向、拟选拔职位资格条件和人选产生范围等进行充分酝酿，在此基础上比选择优，研究意向性人选。对纳入考虑范围的有关人选，提前审核其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等情况，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重视研究不同意见，认真进行分析，对有问题疑点经核实不影响使用的，可以列为意向性人选。积极探索领导班子成员在动议环节实名推荐干部办法和差额酝酿党政正职岗位人选办法。

五、强化任前把关。考察工作要突出针对性、增强灵活性、提高有效性，针对不同考察对象的具体情况，细化考察内容，改进考察方式，力争考察结果全面、客观、准确。选好配强考察工作人员，明确考察谈话保密与承诺责任，营造讲真话的氛围，提高考察质量。根据考察对象履历、家庭关系、社会背景等情况，抓住重要行为特征，有针对性地找知情人谈话。适当拉开考察与会议讨论的时间间隔，采取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实地走访、家访等办法，广泛深入地了解干部。改进考察对象公示和任职前公示方式，探索扩大公示内容、范围和延长公示时间，充分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强化审核措施，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前移审核关口，做到动议即审，该核早核。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任用。对一时存疑、暂未使用的干部，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查清问题、作出结论，为那些受到诬告、诽谤、陷害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处理打击报复、诬告陷害行为。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保护作风过硬、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要旗帜鲜明地撑腰鼓劲、大胆使用。

六、严格责任追究。充分发挥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等各项监督制度，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经常性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职责权限，实行责任追究。要逐一检查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甄别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干部在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影响使用，但由于领导不力、把关不严、考察不准、核查不认真，甚至故意隐瞒、执意提拔，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干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凡因干部“带病提拔”造成恶劣影响的，连续出现或大面积出现干部“带病提拔”情况的，要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干部“带病提拔”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通报。

敢闯敢创，释放市场新活力

（上接第一版）在4月份华盛顿召开的今年第二次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上，改革框架取得突破性进展。此次会议进一步确定了包括促进贸易和投资开放、推动劳动力市场改革等方面的9大优先领域及其涵盖的48条指导原则。在此基础上，7月份在成都召开的第三次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上，形成了一套监测和评估各国结构性改革进展的指标体系。这不仅有效加强对G20各国改革进展与成效的监督，也较为客观地衡量各国改革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效果。

对于如何在世界范围有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2016年G20峰会的主席国，中国结合国际经济形势和自身的实践提出了行之有效的方案。

首先，提出“要加强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结构性改革等三大政策共同发挥作用，依靠结构性改革实现经济的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的建议。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李双双分析说，需求仍是拉动世界经济短期复苏的关键。提高全球总需求依然需要依靠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顺利实施同样也需要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相配合。

其次，强调全球税改是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保障。中国大力主张在G20多边机制中推动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有效落实，推动国际税制改革，倡导各国提高税收政策制定和实施的透明度、确定性和规范性，为全球经济增长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第三，充分重视指标体系的操作性。用于整体评估与衡量各国结构改革效果，既要避免评估体系过于片面，无法衡量结构改革对各国经济社会的整体效益；还要避免评估过程细节化，无法全面衡量结构改革对各国宏观经济的综合效用。

（上接第一版）随后，《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的意见》出台，包括9个方面41条含金量足、操作性强的措施。

“首届吉商大会参会客商近2000人，遍布5大洲36个国家和地区。大会首次发布了‘重德重义、敢闯敢为、善融善创、思源思报’的吉商精神，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企业家的‘亲’和‘清’，营造了亲商、安商、扶商、富商的舆论氛围。”吉林省工商联主席李维斗说，大会共签订合作项目70个，引资额度354.67亿元，达成协议项目17个，协议引资额428.1亿元。

他认为，此次大会深入挖掘“吉商精神”，凝聚起大家干事创业的热情，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企业家的氛围，有利于激发市场的活力，拉动民间投资。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吉林完成民间投资3948.18亿元，实现15.1%的增长，居东三省之首。

让双创热潮“火”起来

在长春市高新区，有个“摆渡创新工场”，这里是创客的乐园。无需缴纳费用，创客们就能享受这里优良的硬件和软件服务，包括办公空间、天使投资、免费的水电取暖等，高新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还会定期上门收集企业需求。

摆渡创新工场从项目遴选、技能培训、定期路演开始帮助创业者，提供公共研发平台，完善的创业创新链条改变了创业者单打独斗的局面，让他们抱团成长，让创新、创业、孵化、成长形成完善生态圈。

在延边州新兴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已孵化出不少企业。“我们这里像上大学一样，每3年到5年看企业业绩，不合格的要退学，表现好的得毕业。”该孵化基地主任安昌万笑着说。这个基地2001年成立，被评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已有30多家企业入园，其中有6家已孵化成功。目前在园的延边悟德酱酒有限公司入园时产品只有一个品种、产值20多万元，如今已推出30多个品种，去年产值1500多万元。“明年它就该毕业了。”安昌万说。

创业者金春国以前在韩国打工，总想返乡创业。看到创业孵化基地的优惠政策，他积极申请入园，创立了绿昌盛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入园3年来，公司利用延边的生态资源，推出了红参液、紫洋葱液等产品，目前已经成功进入北京、青岛等地的超市。

“创新真正的主体是企业。政府主要的职能是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加快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吉林省科技厅厅长李建华说，“2013年起，我们建立了‘舟桥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架桥造船。以前，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到产业化，分别由不同的单位、企业、研究机构来做。我们把这些环节衔接起来，打通了创新链条的环节，这也是一种体制机制创新。”

让市场之手“动”起来

吉林坚持“加减乘除”一起做，通过改革变中求新、新中求进、进中突破，大力破解吉林深层次体制性结构性矛盾。

在简政放权中，吉林要求省直部门“敢于向自己开刀”，加大核心要害权力下放力度，要求基层部门强化承接，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半年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减少37.5%。吉林省也是全国政府管理权限下放最多的省份，为梅河口、公主岭、珲春和农安等县级城市赋予市级管理权限，激活了一池春水，释放了市场活力。如珲春市通过扩权强县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提速，服务型政府理念不断深化。机关干部全力以赴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营造了“亲商、扶商、安商”的软环境，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纷纷入驻。上半年，珲春市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3.5%，位列全省县市第一。中俄珲马铁路过货量同比增长243%，东北亚物流中心呼之欲出。

除了“减”，还有“加”，加的是服务，加的是监管，加的是效率。

如今，全省统一的“一张网”政务云平台正在稳步推进。省市县三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全部建立。吉林省国税局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全省网上办税业务覆盖面超过90%，网上办税业务量占到总业务量的80%，纳税群体全覆盖，纳税人办税速度更快、效率更高、负担更轻。

8月26日下午，吉林省政府举行深化“一张网”协调会。吉林省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公室主任张学华告诉记者，“‘一张网’能解决企业和百姓来政府办事的效率、公平、监督问题，我们将努力简化办事程序，让百姓能看明白、问明白、办成事”。

“简政放权要彻底、政务服务要阳光、降本减负要实效、政商关系要亲清”。一系列精准调控政策增强了企业发展信心，激活了市场活力。今年上半年，吉林省新登记企业增长32%。

国经中心发布系列研究成果

本报北京8月29日讯 记者熊丽报道：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今天举办第86期经济每月谈，发布《抉择——中国经济转型之路》《中美经贸关系未来十年》《美国全球战略调整与布局》《互联网革命与中国业态变革》和《透视中国》等系列研究成果。

据悉，国经中心是国家高端智库试点单位之一，上述著作是该中心近年来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与会演讲嘉宾认为，当前中国正处在大发展大调整大变革时期，人类社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需要摒弃传统的、过时的理论和思维定式，重新梳理共同梦想、共同理念、共同利益和共同责任，这需要新型智库作出更大努力。